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8 日

- 6、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36”。
- 2、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计票规则
 - 1)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联系人：李晓明

-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或“○”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